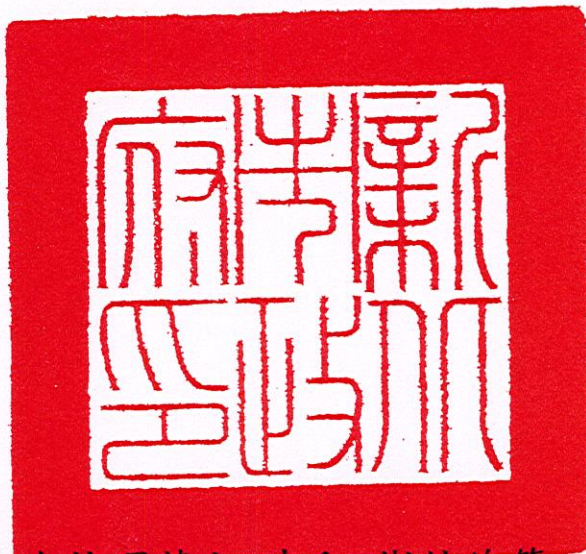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60071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定樹林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(LG14、LG15、LG16、LG17、LG18站)細部計畫」案，自111年4月8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、板橋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